

公司重整之實務探討

作者：廖源龍

壹、前言

我國公司法在民國 55 年修正之前，均無關於公司重整之制度，而現實經濟環境，確有需要，已屬顯著之事實，為達成商事法應盡「企業維持」之任務，故於 55 年修正公司法之際，特仿倣美、日等國立法，增設「公司重整」乙節。

加上在高度金融資本支配下，組織社會的經濟單位，以信用為核心相互影響其活動，所以一個經濟單位之破綻，可漸次帶給其他經濟單位，甚至惹起一般的經濟恐慌，而經濟單位中股份有限公司占較大多數，故就已陷入窘境之股份有限公司，預防其破產，以消弭各方之無形損失，使企業得以維持實為公司法重要課題之一。

而國內自 87 年第四季發生金融風暴，造成部分企業資金週轉失靈，迫使主管機關（財政部）出面協調紓困，繼續給企業融通資金，渡過難關，然因，國際經濟持續低迷，加上股市不振房地產乏人問津，企業經營困境難以改善，導致重整案件屢有所聞，亦使債權人，股東之權益可能遭受損失，值得主管機關加以重視且設法解決。

貳、公司重整之概念

公司重整 (Corporate reorganization) 者，乃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因財務困難，已瀕臨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之窘境，而預料有重整可能者，在法院監督之下，調整其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害，而圖該公司企業之維持與更生為目的之制度。

參、重整制度之目的

- 一、清理債務
- 二、維持企業

肆、公司重整之聲請(詳附表)

一、公司重整之聲請人 (公 282)

- (一) 董事會：董事會聲請時，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換言之，此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之特別決議 另依公司法第 283 條第 3 項之規定，董事會為聲請時，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檢同董事會議事錄為之。
- (二)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換言之，股東亦得聲請重整，惟股東之聲請重整，須持有已

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之股份，應屬少數股東權之發動，且須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股份，以預防不肖股東濫行聲請，以搗亂公司之經營。

- (三) 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公司債權人若持有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 10% 以上者，即得聲請公司重整，其人數可為一人或數人。

二、聲請重整之程序

- (一) 公司法第 283 條第一項規定，公司重整之聲請，應由聲請人以書狀連同副本三份向法院為之。換言之，重整之聲請，須以書面為之，為要式行為。董事會為聲請時，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檢同董事會議事錄為之；若由股東或債權人為聲請時，應檢同釋明其資格之文件。又依公司法 314 條之規定，係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重整事件之管轄法院，應由該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二) 依公司法第 283 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重整之聲請書狀，應載明下列事項：

- 1、聲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聲請資格。
- 2、公司名稱、所在地及負責人姓名、住所。
- 3、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 4、公司所營事業及業務狀況。
- 5、公司之資產負債、損益及其他財務狀況。
- 6、對於公司重整之意見。

三、法院對公司重整聲請之裁定

- (一) 裁定前之調查

- 1、形式上之審查：法院受理公司重整之聲請後，首先應先為形式上之審查

(1) 重整之公司是否屬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

(2) 法院對重整事件有無管轄權。

(3) 聲請人有無聲請權，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如由法定代理人或意定代理人代理聲請時，其代理權有無欠缺。

(4) 其聲請是否提出聲請書，並載明前揭法定事項。

(5) 擬重整之公司有無宣告破產已確定之情事，有無依破產法為和解決議已確定之情形及已否解散。

(6) 聲請人是否已繳納聲請費用。

法院如認為聲請程序不合法，而可以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如逾期不為補正，應即駁回其聲請。

- 2、實質上之審查：法院為形成上之審查後，如認為無不合法情事，應即進行實質上之審查，即審查公司是否確實有重整之原

因及必要。

(1) 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法院受理重整之聲請時，應將聲請書狀副本，檢送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證券管理機關，並徵詢意見（所謂中央主管機關指經濟部而言，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則依公司所營事業之性質而定，如航運公司為交通部，保險公司為財政部。所謂徵詢其意見，係指徵詢該三機關對被聲請重整之公司有無重整之可能及價值之意見而言）。因三機關基於主管監督之地位，對公司之業務較為熟識，其所提供之意見，足供法院作為准駁公司重整裁定之重要參考。

(2) 通知被聲請之公司

(3) 選任檢查人：法院得就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營經驗而非利害關係人者，選任為檢查人。依公司法第 285 條第一項之規定，檢查人就下列事項於選任後 30 日內調查完畢，報告法院：

A、公司業務、財務狀況與資產估價。

B、公司營業狀況，依合理財務費用負擔標準是否尚有經營價值。

C、公司負責人對於執行業務有無怠忽或不當及應負之責任。

D、聲請事項有無虛偽不實情形。

(4) 命公司負責人造報債權人及股東名冊。

法院於裁定重整前，得命公司負責人，於七日內就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依其權利之性質分別造報名冊，並註明住所或居所及債權或股份總金額（公 286）。所謂依其權利之性質，在債權係指是否有優先權或有無擔保而言，在股份則指普通股或特別股而言。

(二) 裁定前之處分

公司法第 287 條第一項規定，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下列各款處分。

1、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禁止公司負責人將公司財產為處分或設定擔保之行為，而影響一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

2、公司業務之限制。

3、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公司因財務困難，始為重整之聲請，如未適當限制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則公司財務困難之情形勢將日趨嚴重，從而影響將來重整工作之進行。

- 4、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中止。
- 5、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
- 6、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審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

前項處分除法院准予重整外，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法院得由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三個月，但以二次為限。

(三) 駁回重整聲請之裁定

法院受理重整聲請後，應就其聲請為形式及實質之審查。審查結果如發現有如程序上或實質上之原因時，應以裁定駁回重整之聲請（公 288）

- 1、聲請程序不合者：如聲請書狀不合法定程序、公司為聲請時未檢具董事會議事錄。
- 2、公司未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者。
- 3、聲請事項有不實者：就公司法第 283 條第二項所列舉之各款項有不實之情形者。
- 4、公司經宣告破產已確定者。
- 5、公司依破產法所為之和解決議已確定者。
- 6、公司已解散者。
- 7、公司營業狀況依合理財務費用負擔標準，無經營價值者。

法院駁回重整聲請之裁定確定時，法院依公司法第 287 條第一項所為之各項處分即行失效。

(四) 准許重整之裁定與法院應履踐之行為

- 1、准許重整之裁定。
- 2、法院應履踐之行為

(1) 選任重整監督人及決定必要事項

法院為重整裁定時，應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術及經營經驗者或金融機構，選任為重整監督人，並決定下列事項（公 289）

- A、債權及股東權之申報期間及場所，其期間應在裁定之日起十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 B、所申報之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及場所，其期日應在前款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以內。
- C、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其期日應在第一款申報期間滿後，十五日以內。

(2) 公告送達重整裁定與帳簿之截止。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為使與公司重整有利害關係之人有知悉公司重整之機會，應即將下列各事項公告之（公

291-I)

(3) 通知公司主管機關為重整開始之登記。

法院為重整裁定後，應檢同裁定書，通知主管機關，為重整開始之登記(公 292)

(五) 重整裁定之效力

- 1、公司業務及財產之移交及董事職權之停止(公 293)
- 2、股東會及監察人之職權停止(公 293)
- 3、各項程序之停止：裁定重整後，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當然停止(公 294)
- 4、法院得為各項保全處分(公 295)
- 5、債權行使之限制：對公司之債權，在重整前成立者，不論其有無優先權或擔保債權均為重整債權，重整債權應依重整程序行使權利，不得個別向重整公司請求(公 296)
- 6、股東權行使之限制(公 297)

伍、促成企業陷入重整之原因

- 一、集團為護盤自家股票，過度融資，發生違約交割，致該公司股票每日跌停板，且債權銀行產生信心危機，收縮其資金融通額度，使公司營運無法正常運作。
- 二、經營者心態，急功好利，快速朝多角化經營，適逢產業景氣不佳，投資擴充太快，致拖跨本業。
- 三、公司負債比率過高，且以短支長方式因應，出現流動性資金缺口，導致周轉失靈。
- 四、公司操作大宗物資不當，且受關係企業財務吃緊之雙重影響，發生財務調度困難。
- 五、公司大筆資金積壓在房地產，又逢股市不振，房地產價格大幅滑落，公司損失慘重，無法支付本息。
- 六、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虧損慘重。
- 七、公司經營權異動，由市場派人士介入，缺乏專業經營人才。
- 八、產業前景不佳，市場競爭劇烈，產品已達飽和，公司未事先做好因應(如新產品開發)或轉型，致獲利節節下滑，侵蝕資本，影響公司營運。

陸、近年來國內聲請公司重整之案件

- 一、楊鐵公司
- 二、光男企業
- 三、正義食品
- 四、東隆五金

- 五、台中精機
- 六、桂裕鋼鐵

柒、公司重整個案成功與否之關鍵因素

- 一、慎選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
- 二、重整計劃之擬定須兼顧所有債權人之權益。
- 三、委由專業經理人之經營，迴避利害關係。
- 四、新的經營團隊與債權人之間取得共識，俾使重整計劃易於執行及落實。
- 五、重整監督人須扮演監督的角色。
- 六、定期或不定期召開關係人會議，將公司最近營運狀況與經營成果讓債權人充分了解，以利獲得支持。

捌、結論

- 一、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公司重整案件失敗的比率大於成功個案。
- 二、經營者心態並未作調適，「假藉重整之名，行掏空公司資產之實」。
- 三、債權人喪失債權確保時機，致權益遭受嚴重的損失。
- 四、依公司法第 290 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司之重整以董事為重整人。換言之，公司重整工作，原則上由董事擔任執行。此一規定，殊值得商榷。蓋公司具有重整開始之原因，其董事恆與有責任，仍以之為重整人，似有未妥。況且公司重整係以調整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之利害為目的，而董事係自股東中選任，本身具有股東之身份，當其執行公司業務及擬定與執行重整計劃時，難免偏於股東之利益，在公司債權人方面，更不免對之懷有成見，難以信任，從而勢將影響重整程序之進行。綜上所述，足見以董事充任重整人，實有不妥，將來修法時宜加以修正，使法條更臻完善。

附表一

公司聲請重整之步驟



